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中林罚决字[2024]第1号

被处罚人姓名 余杰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8月8日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88080819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柳北区河北新村一街三区

经依法查实，你于2018年8月在不具备鸚形目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相关技术条件且未取得人工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北京丁家滩北坨珍禽养殖场购买1只蓝黄金刚鸚鵡、4只和尚鸚鵡、4只非洲灰鸚鵡驯养繁殖，并繁殖出8只非洲灰鸚鵡。非洲灰鸚鵡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物种，蓝黄金刚鸚鵡、和尚鸚鵡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2022年9月21日，你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2023年8月28日，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以你涉嫌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移送城中区人民检察院起诉。2024年1月12日，城中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于2024年2月1日发出检察意见书，要求我局作出行政处理。鉴于你从北京丁家滩北坨珍禽养殖场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于2018年，已过行政处罚追朔期，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此外，你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繁殖出8只非洲灰鸚鵡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修正）》相关规定，构成非法繁育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该案所涉的非洲鸚鵡12只、1只蓝黄金刚鸚鵡、4只和尚鸚鵡）
2. 并处3000元（叁仟元整）的处罚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纸质缴款通知书或凭20位缴款码45020224000000000017，到建行柳州沿江路支行缴纳（注意：转账附言请要求银行柜员填写20位的缴款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人：何华中 执法证号：20020154002

岳华 执法证号：20020154004

